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机构 现场检查意见书

安徽国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业务规则》、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会员管理规则》、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，引导推荐商会员树立合规意识、提升内控水平，我中心派出检查组于2022年8月17日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。检查内容主要为核实入会资质、抽查工作底稿、检查持续督导情况、排查重大业务风险等。检查组实地走访你公司办公场地，随机抽查了工作底稿等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。检查组根据你公司确认的《会员机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，形成如下检查意见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未配备财务、法务等专业人员，不满足A类推荐商入会条件。经查你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共8人，除法定代表人外，仅为2人缴纳社保（周玲、李静），公司无一人拥有财务、法务、证券等相关资格。

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会员管理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“具有财务、法律、行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员”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持续督导严重失职。截至 2021 年底，你公司共推荐 219 家企业在我中心挂牌，但仅 6 家挂牌企业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率极低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第二十四条“推荐商会员应当督促证券发行人、挂牌公司按照本规则要求规范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工作底稿缺失严重。现场随机抽查 10 家企业挂牌工作底稿，纸质版仅能提供 1 家，部分电子档无法查阅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业务规则》第十六条“推荐商会员应按推荐项目分别建立独立的推荐工作底稿并留痕备查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推荐业务全过程”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管意见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45 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18〕177 号）、《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〈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业务规则〉等备案的复函》（皖金函〔2019〕93 号）等规



定，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意见：

（一）在本市场对你公司进行警告。

（二）自《现场检查意见书》送达之日起，2个月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，并提交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。若整改验收不合格，将暂停会员业务资格。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9月14日

